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份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OUROBOROS (I)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雷蛇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雷蛇的上市地位

及

(3)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

- (i) Razer Inc. (「本公司」) 與Ouroboros (I) Inc. (「要約人」) 就由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其中包括) 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該建議」) 於2021年12月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 (ii)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延遲寄發計劃文件於2021年12月2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 (iii)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該建議之每月更新及延遲寄發計劃文件於2022年1月2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 (iv)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該建議之第二次每月更新、先決條件的達成及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於2022年2月2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 (v)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該建議之第三次每月更新於2022年3月2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及
- (vi)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 (其中包括) 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於2022年3月30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2年4月26日 (星期二) 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3月30日 (星期三) 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 (其中包括) 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進一步詳情、公司法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有關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顧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由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i) 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 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是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該建議相關的決議案。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並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適用)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適用)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計劃股東及股東分別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在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

務請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細閱載於計劃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法院會議、股東大會及大法院聆訊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訂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及上午9時30分假座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或(就股東大會而言)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3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境內公司不得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因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在新加坡實體舉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不可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會議(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故舉行線上或線上線下混合式會議並不可行。無法在新加坡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在香港的安排

然而，本公司深切期望身處香港的股東有機會觀看會議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因此，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提供一個香港會場，讓計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觀看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則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會場及設施作出安排。此舉將讓計劃股東能夠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及上午9時30分舉行之時(或(就股東大會而言)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同步觀看會議實況並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

為免生疑問，香港會場及設施將使出席的股東可通過視頻直播觀看會議實況及作出提問(此舉並無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禁止)，但有關股東不能就任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即2022年4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公告，以公佈香港會場及任何特別安排的詳情。

線上網絡廣播

股東亦獲邀於實時網絡廣播時透過電子方式觀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方法是使用將通過下文所述方式寄發予股東的獨有登錄資料來進入指定的URL鏈結：

- (i) 就登記擁有人而言，載列獨有登錄資料的通知信將連同計劃文件郵寄予登記擁有人；及
- (ii) 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如欲進入視聽網絡廣播，應在相關中介機構所規定的時限前，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機構**」)並向中介機構提供其電郵地址。可用作進入視聽網絡廣播的獨有登錄資料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機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的電郵地址。

獨有登錄資料僅限於單一使用人，而不得由股東轉發予其他人士。股東可從任何地點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連接互聯網進入網絡廣播。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並不禁止股東透過電子方式進入網絡廣播以觀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向董事提問。然而，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加入網絡廣播的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亦無法在線投票。

投票指示

本公司謹此知會各股東，以下為就任何於法院大會及／或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唯一途徑：**(i)出席於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的實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ii)按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以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股東須緊記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標示本身的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若閣下為股東，務必將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而若閣下為股東，務必將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明的有關時間及日期交回。如並無交回白色的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就粉紅色的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並無根據上述方式交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以及保障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之重要性，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場實施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新加坡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現行安全管理措施（包括疫苗接種差異化安全管理措施，即所有出席者必須已完成全劑量疫苗接種，過去180天內從COVID-19康復，或在醫學上不適宜接種疫苗）；(ii)每名出席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iii)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禮品或提供茶點；及(iv)座位安排將會保持合適距離和空間。**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全體股東，尤其正接受有關**COVID-19**的檢疫安排的任何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股東無需親身出席會議亦可行使任何投票權。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會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有關批准本公司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實施該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倘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所需批准並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將會舉行大法院聆訊，讓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展開聆訊。批准呈請的聆訊已排期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開曼群島時間)舉行，而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並在有關呈請的聆訊中獲聽證。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不遲於下午7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相關股份擁有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倘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2年8月23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告失效。

倘所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標示性質及可能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所指)

寄發計劃文件及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函件的日期..... 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可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

至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法院會議(附註2)..... 2022年4月24日(星期日)
上午9時正

• 股東大會(附註2)..... 2022年4月24日(星期日)
上午9時30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2及3)..... 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2及3)..... 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
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 下午7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	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3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該計劃 項下權利(附註4)	自2022年5月4日(星期三)起
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 舉行聆訊(附註5)	2022年5月6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1)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 呈請舉行聆訊的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 預計日期之公告	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生效(附註5)	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的 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	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發現金支票的最後期限(附註7)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該計劃項下權利而作出。
2.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就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該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若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有關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根據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境內公司不得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因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在新加坡實體舉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不可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會議（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故舉行線上或線上線下混合式會議並不可行。無法在新加坡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在香港的安排

然而，本公司深切期望身處香港的股東有機會觀看會議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因此，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提供一個香港會場，讓計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觀看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則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會場及設施作出安排。此舉將讓計劃股東能夠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及上午9時30分舉行之時（或（就股東大會而言）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同步觀看會議實況並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

為免生疑問，香港會場及設施將使出席的股東可通過視頻直播觀看會議實況及作出提問（此舉並無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禁止），但有關股東不能就任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2022年4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公告，以公佈香港會場及任何特別安排的詳情。

線上網絡廣播

股東亦獲邀於實時網絡廣播時透過電子方式觀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方法是使用將通過下文所述方式寄發予股東的獨有登錄資料來進入指定的URL鏈結：

- (i) 就登記擁有人而言，載列獨有登錄資料的通知信將連同計劃文件郵寄予登記擁有人；及
- (ii) 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如欲進入視聽網絡廣播，應在相關中介機構所規定的時限前，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機構**」）並向中介機構提供其電郵地址。可用作進入視聽網絡廣播的獨有登錄資料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機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的電郵地址。

獨有登錄資料僅限於單一使用人，而不得由股東轉發予其他人士。股東可從任何地點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連接互聯網進入網絡廣播。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並不禁止股東透過電子方式進入網絡廣播以觀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向董事提問。然而，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加入網絡廣播的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亦無法在線投票。

投票指示

本公司謹此知會各股東，以下為就任何於法院大會及／或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唯一途徑：**(i) 出席於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的實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ii) 按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以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股東須緊記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標示本身的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

請參閱載於計劃文件第190至193頁的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載於計劃文件第194至198頁的股東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5. 大法院聆訊將於大法院舉行。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並在有關呈請的聆訊中獲聽證。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在獲容許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當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本公司削減股本的法令的正式副本，連同符合公司法第86條的會議紀錄及報表送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予以登記後，該計劃即告生效。

6.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撤銷。
7.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東各自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在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瑞士信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未必實施，該計劃亦未必生效。故此，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OUROBOROS (I) INC.
董事
陳民亮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新加坡，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 Network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頂層公司、間接控股公司、TML控股公司及CVC控股公司之董事以及由陳先生(就其本身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及Lim先生(就其本身、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lari)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間接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各自之董事為陳民亮先生、Lim Kaling先生、Paul Robert Anderson先生、Jacobus Christiaan Van Der Spuy先生、Michal Stanislaw Pawlica先生及Edward Michael Fletcher先生。

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各自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各自之唯一董事為陳民亮先生。

陳先生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人、陳氏家族信託SPV 1、陳氏家族信託SPV 2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Lim先生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人、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lari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CVC控股公司之董事為Carl John Hansen、Wendy Martin及Michal Stanislaw Pawlica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為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Carl John Hansen、John Fredric Maxey、Victoria Emma Cabot及Jonathan George Wrigley。

CVC控股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CVC Network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CVC控股公司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